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非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陳清寶

上列上訴人因抗告人即受刑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第三審確定裁定（110年度台抗字第53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18日裁定停止審理。茲因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裁定本件開始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法　官　蔡廣昇
法　官　陳德民
法　官　許泰誠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